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05-42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协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复牌。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通过电话咨询、邮件、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

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了如下调整:

1、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对价安排为:为取得九龙电力流通股股东的同意,使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九龙电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

现将对价安排调整为:为取得九龙电力流通股股东的同意,使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九龙电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

2、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名称的调整

原方案股改说明书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市江北区统景建筑工程公司”应为“重庆统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作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此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东和流通股东的利益，对价更加合理，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总之，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本补充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重视，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

重庆凯文西南律师事务所补充意见：九龙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述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前述调整符合《若干意见》、

《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现阶段所实施的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九龙电力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附件：

1、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版)

2、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版)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重庆凯文西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2月16日